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5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18,053,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024%;其中,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95,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12,054,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907%;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5,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99,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其中,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99,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817,924,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6%;反对129,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865,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6%;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指派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浙富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2.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浙富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浙富控股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浙富控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富控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浙富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包括进行现场投票的方式和程序)、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关于出席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3,818,053,9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024%。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3,812,054,0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90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5,999,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17%。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相关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浙富控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17,924,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6%;反对129,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865,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6%;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第1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签署日期:2020年9月16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清旺  
经办律师:吴清旺  
经办律师:孙佳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29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会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晓亮先生主持,并依法履行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250.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并以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和超峰东路的部分商业物业(建筑面积7,889.50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250.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并以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和超峰东路的部分商业物业(建筑面积7,889.50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30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钱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250.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并以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和超峰东路的部分商业物业(建筑面积7,889.50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434900169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注册资本:128,922,394.9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03月31日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燃易爆品)的销售;体育经纪代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资产管理。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20-035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1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53,060,206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注:经公司向凯恩集团核实后了解到,上述轮候冻结原因如下:  
凯恩集团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产生合同纠纷,该案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3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于2019年10月15日生效,该案件于2020年9月2日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因凯恩集团未履行偿还义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职权依法轮候冻结凯恩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53,060,206股。

中泰创展系浙江凯恩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恩”)的关联方,凯恩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浙江凯恩特种纸有限公司行使。2019年1月,因中泰创展与凯恩集团的债务纠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要求对凯恩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82,238,392股司法轮候冻结。2019年4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相应民事调解书,中泰创展与凯恩集团已就双方部分债务纠纷达成了协议,凯恩集团未按及时向中泰创展足额支付款项,凯恩集团需配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给中泰创展用于抵偿债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凯恩集团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82,238,392 17.59% 82,238,392 100% 17.59%

具体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54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9月15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传化物流为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保理”)与上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下列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上限为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上限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传化保理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传化保理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17,9184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可用额度为17,9184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担保可用额度上限为15,9148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正大厦1104C-3  
法定代表人:周升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子)公司账管理;客户咨询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3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因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诸德清斐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仁智股份股票回购还请求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下达的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构造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67号】。广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96770818.39元及利息(利息以96770818.39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日止)。

二、驳回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5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期限(如是,注明期限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900	2.08	0.82	否	否	2020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为控股子公司南行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润控股	是	680	1.57%	0.62%	2019年7月2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宏润控股	是	380	0.88%	0.34%	2017年2月1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合计	-	1,060	2.45%	0.96%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3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因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诸德清斐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仁智股份股票回购还请求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下达的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构造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67号】。广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96770818.39元及利息(利息以96770818.39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日止)。

二、驳回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3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因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诸德清斐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仁智股份股票回购还请求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下达的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构造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67号】。广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96770818.39元及利息(利息以96770818.39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日止)。

二、驳回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3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因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诸德清斐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仁智股份股票回购还请求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下达的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构造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67号】。广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96770818.39元及利息(利息以96770818.39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日止)。

二、驳回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3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因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诸德清斐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仁智股份股票回购还请求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下达的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构造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67号】。广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96770818.39元及利息(利息以96770818.39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日止)。

二、驳回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3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因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诸德清斐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仁智股份股票回购还请求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下达的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构造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67号】。广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96770818.39元及利息(利息以96770818.39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日止)。

二、驳回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83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因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诸德清斐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仁智股份股票回购还请求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下达的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构造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67号】。广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96770818.39元及利息(